



项目编号：GLD2019-004Z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造价评审机构选择入
围单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造价评审机构选择入围单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造价评审机构选择入围单位项目

二、项目编号：GLD2019-004Z

三、招标人名称：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3 号

联系方式：029-86202382

四、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北角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 楼（地铁 2 号线市图书馆站 D 口）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转 813

五、招标内容：入围 9 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项目自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02月11日至2019年0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止。

2、发售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3、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3月05日下午2:00止；

2、开标时间：2019年3月05日下午2:00；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2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 工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转 8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 0193 0041 0000 0182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附件 1:

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采购活动涉及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建设银行：投标保证金
名 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6105 0193 0041 0000 01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三、投标人汇款后，须在开标前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来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换领专用收款收据。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已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附件 2: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 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 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 财政局综合楼5层	029-884803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造价评审机构选择入围单位项目
2	招 标 人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3	招标内容	入围 9 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或保函。 <p>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原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p>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2019年-2021年）
6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服务标准
7	付款方式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21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19年3月05日下午2:00止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3月05日下午2:00 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21楼会议室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19年02月11日至2019年0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1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壹万 元整，请投标人于2019年3月01日下午4:00前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交（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方式及账户详见附件1。

1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入围后，为招标人后期的项目进行造价咨询工作，需在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对项目所有内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内容，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7	备注	投标报价须完全按照统一价格标准进行报价，完全响应价格标准，任何一项报价不符合价格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3）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

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名词解释

1、招 标 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阎良区政府采购中心

4、投 标 人：指响应招标，参与入围、依法成立的造价咨询单位

5、服 务：对招标人将来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业务。

三、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5-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投标与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投标人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文件的真伪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各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须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附网页截图。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应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评审前，要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一旦发现存在上述情况，一律按废标处理。若在投标活动期间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或行政处罚，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6、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2-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或保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原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效率审核工期一览表

(4) 商务偏离表

- (5) 企业综合情况一览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信用查询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10)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 (11) 企业近三年类似工作业绩表
- (1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13)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 (14) 质量、服务期限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 职业道德及监督措施
-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和夸大；不得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做结算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业务，具体工作范围应按照项目需求确定；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2、关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招标文件中有固定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出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完全按照统一价格标准进行报价，完全响应价格标准，任何一项报价不符合价格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注：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6.2 价格标准如下：

报价内容		计费基数	报价费率（%）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工程造价 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3	2	1.8	1.6	1.5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1.8%				
注：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收费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支付。							

8、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注明单位名称。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资格原件及业绩原件的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原件与业绩原件分别单独递交。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所提供的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有瑕疵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1)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内容、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2、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2019年3月01日下午4:00前）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投标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3、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投标人的约束。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执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退还（无息）。

(2) 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注：退还保证金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9:00至下午4:00

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1、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6-2、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6-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6-4、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随意进出会场，影响开标记录的；

6-5、入围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6、入围单位不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6-7、入围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8、入围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进行服务；

6-9、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投标单位须按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招标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4) 经查验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招标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评标纪律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评标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评标小组成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 评委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出席评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 评标期间，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和招标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

2-4、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单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单位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9 家入围单位；通过符合性评审后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不足 9 家的情况下将全部入围，入围单位不分先后顺序，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前 9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

(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结束且无任何异议后，向入围单位发“入围通知书”。

(7) 入围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入围后，入围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

七、入围通知

1、确定入围单位

1-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单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 9 家入围单位。

1-2、招标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公示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3、入围单位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授予

1、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入围单位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九、代理服务费

1、每家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定额）：陆仟元整（¥：6000.00 元）。

1.1 代理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代理服务费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2、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入围单位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1、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3-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315599 转 809；联系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北角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21 楼 2104 室）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数量、备选库期限及要求：

1.1 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数量：9家；

1.2 造价咨询单位备选库的使用期限：3年（2019年-2021年）；

1.3 本次招标后，由所有入围单位形成造价咨询单位备选库，在备选库期限内入围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变更事项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且其变更事项不能使其不满足备选库招标时的相关要求。进入备选库的单位必须服从备选库的统一管理；

1.4 根据项目需求，按照招标人备选库使用办法确定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1.5 所有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备选库的单位需服从招标人对其服务的要求和考核，并在承诺书中对该要求做出承诺。未做出承诺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2. 备选库入围单位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招标前工程量清单和拦标价审核及工程施工中部分签证变更审核。工程造价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业务。

2.2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项目需求确定。

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承诺书为项目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书等有关资质。

3.1 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造价咨询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根据招标人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应成果，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事项。保证所提供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科学的、合理的、合法的，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规范有序的进行，否则将扣除一定的造价咨询费用。

3.2 入围单位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有因为造价咨询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入围单位自理；入围单位应选派最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专业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项目工作小组为招标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同时入围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

3.3 受委托完成有关造价咨询事项时，应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保留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3.4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4. 回避事项要求：

若入围单位曾就委托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造价咨询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招标人。

5. 完成项目造价咨询的时间要求：

具体项目实施时，根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成果。

6. 造价咨询资料的保管要求：

造价咨询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造价咨询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工程造价技术档案过程文件自归档之日起，保存期应为5年；成果文件自归档之日起保存期应为10年。

7. 对入围单位执行协议情况的监督管理

7.1 为保证造价咨询工作质量，减少风险，招标人将于协议期内对入围单位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7.2 入围单位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招标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造价咨询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相关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7.2.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招标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7.2.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7.2.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7.2.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2.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7.2.6 拒绝接受招标人跟踪核查的;

7.2.7 不按要求保管委托的造价咨询项目资料的;

7.2.8 服务质量不合格。

注: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各投标人报价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统一的报价,后期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入围资格或入围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的入围单位,一经核实全部将被计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报价须完全按照统一价格标准进行报价,完全响应价格标准,任何一项报价不符合价格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价格标准如下:

报价内容	计费基数	报价费率(%)				
		≤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0万元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

工程造价 审核	基本 收费	送审工 程造价	3	2	1.8	1.6	1.5
	效益 收费	核减 (增)额	1.8%				
注：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收费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造价评审机构选择入围单位项目

招 标 人：

入围单位：

签署日期：_____

协 议

委托单位（甲方）：

咨询单位（乙方）：

经甲方入围招标，确定乙方成为甲方的造价咨询单位，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根据需要安排的委托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计价规范、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造价评审机构选择入围单位项目
- 2、乙方承诺甲方发出正式委托后按照以下合同条款要求及费用执行。

第二条 咨询范围及服务内容

- 1、工程前期造价咨询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业务。
- 2、具体工作内容按照项目需求确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设计图）给乙方，并对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提出要求。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 3、向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就工作要求及相关工程情况进行讲解和交底，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 4、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内项目进行解释和澄清工作。
- 5、甲方有权全程参与及监督乙方造价预算业务范围内的有关活动；
- 6、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同期限内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 7、有权及时向乙方索取详细、明了的咨询业务工作底稿资料并要求其解释；并拥有乙方提交文件的所有版权；
- 8、有权安排乙方核对时间、核对场所等就所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工程量与工程入围单位进行核对；
- 9、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发

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正式预结算委托后需严格按照甲方的预结算时间要求执行。

3、乙方项目组人员须有三年以上相关负责专业的工作经验；

4、乙方项目组人员须有三年以上相关负责专业的工作经验；

5、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的预结算报告，并附上编制说明和工程材料用料表。封面须有各专业及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6、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均须连同一套完整的电子文档提交给甲方。

7、在乙方进行预结算编制和审核过程中，甲方针对其中部分项目的工程造价需乙方进行解释或统计时，乙方应无条件并及时地向甲方提供有关的经济造价数据。

8、乙方应保证评审工作效率，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两次以上的，年度内项目分配上予以处罚性调减。

9、为保证评审质量，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相互义务复核，根据复核成果，在项目分配上予以奖励。被复核方的项目差错率 3% 以下的，年度内项目分配上予以处罚性调减；差错率 3% 以上的，该项目评审作废，不予支付评审费用（评审费用归复核方），且年度内重大项目不予分配；造成重大损失的，被复核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收受被审单位财物，不得与被审单位达成私下交易，出具虚假报告。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

单方面终止该协议，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甲方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

12、标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给指定人员，不得向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标底信息。

1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修改部分数据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咨询范围内有关数据给甲方。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1. 收费标准：（入围单位按照投标报价的金额进行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咨询资料后开始实施，完成咨询任务的时间：在具体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由甲乙双方商榷；如果由于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影响委托任务的完成，则完成委托任务时间顺延。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 在计算范围、图纸、材料价格及口径一致的前提下，最终工程量与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之差异部分的造价不能高于乙方向甲方提交标的预算的_____以上。

2.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甲方的要求；

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依法采取警告、终止协议、取消入围资格等方式，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2、如因乙方联系人变更调整等事宜导致造价咨询服务不能正常开展，

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入围资格。

3、如乙方因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因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被停业整顿的、禁止经营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第九条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印章后生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一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或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其他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也可中止本合同。

3、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办理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D2019-004Z

正 / 副本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造价评审机构选择入围
单位项目

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服务效率审核工期一览表
4. 商务偏离表
- 5、企业综合情况一览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信用查询
-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10、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 11、企业近三年类似工作业绩表
- 1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13、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 14、质量、服务期限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职业道德及监督措施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8、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负责人：____，服务期限：____，服务质量：____。我方承诺入围后（是/否，填报其他内容视为“否”）接受按照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项目等各项工作。

3、我方承诺后期服务价格须以本次投标所报的价格为准。并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入围，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编号	报价内容	计费基数	收费费率					备注
			≤500 万 元	501-1000 万 元	1001-3000 万 元	3001-5000 万 元	>5000 万元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GLD2019-004Z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____%					
注：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收费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支付。								

注：投标报价须完全按照统一价格标准进行报价，完全响应价格标准，任何一项报价不符合价格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3、服务效率审核工期一览表（格式）

服务效率（审核工期）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审核报价	收费档位					备注
		≤500 万 元	501-1000 万 元	1001-3000 万 元	3001-5000 万 元	>5000 万元	
GLD2019-004Z	审核工期 (工作日)						
响应时间 (小时)							注：接到甲方通知 后领取评审项目 资料时间

注：后期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时，投标人必须同意以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具体项目计划时间为准，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企业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和本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内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造价部负责人		电 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_____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备注：附相关资格证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资格证明文件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6-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6-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6-4、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或保函。

7、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附网页截图。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须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D2019-004Z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须复印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类似项目业绩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 系 电 话		

备注：附相关资格证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格式自拟）

注：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提供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项目企业负责人的年龄、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与时间、专业、职称、个人资质证书及主要类似业绩。

②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年龄、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与时间、专业、职称、个人资质证书及主要业绩。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明及证件等须为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近三年类似工作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投资金额	工程项目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此表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清单汇总表，各投标人需如实填写)。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1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3、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4、质量、服务期限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公章）

投标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职业道德及监督措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8、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XXXX-XXXX）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入围单位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须完全按照付费标准要求要求进行报价，完全响应付费标准的报价费率，任何一项报价不符合付费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

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名。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入围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入围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入围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分	
造价咨询 审核工作 服务方案	55分	1. 造价咨询业务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可行性及详细程度赋分。（0-15分） 2. 造价咨询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0-8分） 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保证措施。（0-8分） 4.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进度保证措施。（0-8分） 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人员安排保证措施。（0-8分） 6.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0-8分）
服务 承诺	10分	1. 廉洁、保密措施及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0-5分） 2. 对评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0-5分）
人员 配备	20分	1. 根据在册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评分：每1人计1分，满分12分。 2. 根据在册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评分：每1人得0.5分，满分8分。
业绩	15分	1. 在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区县级（含开发区）及以上政府投资额500万元以上造价审核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计1分，满分5分。（以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委托合同原件及政府职能部门盖章的业绩证明原件为准）。 2. 在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区县级（含开发区）及以上政府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造价审核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计2分，满分10分。（以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委托合同原件及政府职能部门盖章的业绩证明原件为准）。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名。

招标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入围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六、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入围候选单位，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入围候选单位，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入围候选单位。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9 家入围单位，通过符合性评审后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不足 9 家的情况下将全部入围。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6、入围候选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其他的方式进行补选入围单位，属于自身原因放弃入围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本页以下无内容